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柯淑華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31 次 (105.10.05) 會議紀錄

三、幕僚單位報告(洽悉)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本次所提歷次會報決議事項，計列管 3 案，各列管案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列管編號第 1 案有關外籍漁工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外界仍非常關注，且須待農委會(漁業署)未來檢視本(106)年修正公布有關遠洋漁業條例及相關子法後續成效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 (2) 列管編號第 2 案有關家事勞工保障事項，因家事工相關保障情形尚未有具體結論，本案繼續列管。
- (3) 列管編號第 3 案，同意解除列管。感謝外交部提供的協助，也請外交部針對此類民間團體或學者教授反應在海外無法順利進入國際會場的問題，能夠予以建議諮詢或及時適當的協助。

(二)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4-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1、紀委員惠容：

- (1) 報告內容偏數字整理，建議以後增加質性分析。
- (2) 會議資料第 16 頁提到國人人口販運被害人，兒少性剝削案件亦統計在內。然而，附後的統計表中，對於案件被害人處置情況之「其他」項，究竟是何處置方式，內容未明，應予說明。

2、藍委員佩嘉：

- (1) 會議資料第 16 頁提到協助外勞追返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8,193 件，費用高達新臺幣 1 億多，這些案件分布在哪些產業面？薪資積欠的原因？請再詳加分析並說明，才能了解外勞權益受到的侵犯是缺乏何種制度保障。
- (2) 外籍家事工遭性侵、仲介費遭剝削等問題，建議勞動部應規劃完善的保障措施，以維護其權益。

3、劉黃委員麗娟：

- (1) 臺灣外籍勞工權益受侵害部分，如仲介費剝削的問題已受到國際關注。
- (2) 會議資料第 17 頁統計表列很多外勞諮詢事項，請問性騷擾及性侵會列在那個項目中？
- (3) 1955 申訴專線同仁，是否有足夠的敏感度能判斷來電的外勞可能遭到性侵？

4、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 (1) 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仲介費受剝削等問題，未來會納入列管編號第 2 案討論。
- (2) 每年均定期舉辦 1955 專線同仁之教育訓練，會持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使其具備足夠的判斷力。

5、內政部移民署李組長臨鳳：

可再精進報告資料之分析方式，請各部會承辦同仁依委員意見辦理並提供資料給移民署，以利彙整研析。

決定：

- 1、洽悉。
- 2、各部會所提去(105)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容，

相當豐富詳實，對於辦理同仁辛勞，在此特別表示謝意。

- 3、今日各委員或機關代表所提建議，請各部會列為將來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重要參考。
- 4、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相當關心外籍家事工及看護工的權益問題，因此外籍勞工制度須重新盤點及規劃，維護其應得之保障，以降低國際對我國的質疑。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2017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進度及內容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本次國際工作坊首度採取 2 場地同步舉行，也安排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10 年來成果的回顧與展望，需要各部會積極參與合作，請幕僚單位確實依照規劃情形積極推動，並與協調會報委員及各部會做好溝通聯繫。

(四) 第四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2017 年人口販運報告問題及臺灣回應說明」報告案。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1、劉黃委員麗娟：

- (1) 外勞來源國，尤其是印尼，證件偽造嚴重，請勞動部參加雙邊會議時，能向來源國反映。越南移工行方不明問題，亦很嚴重，甚至有抵達機場後就逃逸情事。
- (2) 建議勞動部應向雇主多加宣導對外勞宗教信仰的尊重並給予休假（如印尼的開齋節時移工可休假參加相關活動）

2、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 (1) 境外船員文件是由農委會（漁業署）規範。

- (2) 勞動部均定期與外勞來源國召開會議協商，討論降低仲介費用等事項。
- (3) 委員所提對雇主的宣導都持續在進行，下半年規劃推出「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 提供喘息服務」替代方案。

決定：

- 1、洽悉。
- 2、針對境外船員偽證問題，請農委會（漁業署）研擬提案供勞動部在下次雙邊會議時討論，另相關部會如有任何事宜亦可主動提案請勞動部向移工來源國提出或反映。
- 3、本案資料已轉致美國在臺協會參考，請內政部（移民署）依後續進度辦理。

(五) 第五案

提報機關：農委會（漁業署）

案由：「處理遠洋漁工權益歷程、遠洋漁業 3 法公布及最新進度管控」報告案。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 1、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
遠洋漁業 3 法於本年 1 月 20 日施行至今已經過一段時間，建請農委會（漁業署）盤點目前還有何問題待解決，於下次會議報告。
- 2、藍委員佩嘉：
建議下次連同大陸漁工管理相關問題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請農委會（漁業署）於下（第 33）次會議提出「大陸漁工管理相關問題」專題報告，屆時併請陸委會提供意見。
- 3、至於有關遠洋漁工相關權益，美方及各界仍非常關注，並涉及與新南向國家互動情勢，因此，與本報告案相關之列管案第 1 案「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案，繼續列管，並請農委會（漁

業署)持續推動辦理，考量成效需相當時間呈現，於第 34 次會議時提改善成果分析報告。

五、討論案

(一)第一案

提案委員：紀委員惠容

案由：促請主管機關檢討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公示及報導資訊，確實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和第 22 條之規定，以保護被害人身心安全並保障其權益案，請討論。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1、紀委員惠容：

- (1) 本討論案發生之個案是印尼籍勞工被害人，其身分資料、照片是由警方提供給媒體，在本年 3 月被媒體報導。
- (2) 建議有關部會須教育相關檢警單位不要為了績效而容任新聞媒體揭露被害人身分資料或未經妥善處理之照片，包含應讓媒體人員知道，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不能提供不當報導。

2、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

本案請警政署瞭解案情後向委員說明，並提下次會議做補充報告。

決議：

- 1、請法務部或所屬高檢署檢視 91 年公布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是否仍有效適用。如是，請向各有關機關重申應依此要點規定辦理，並請各檢警機關在相關教育訓練時，加強應確實遵守。如時空背景已不同，亦可考量加以修正。
- 2、請內政部(警政署)瞭解案情後，於下(第 33)次會議做報告。
- 3、本案請幕僚單位列入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之管考案件。

(二)第二案

提案委員：紀委員惠容

案由：請主管機關發現或經鑑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安置於適當處所，以提供被害人應有協助，保障被害人權益，請討論。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1、紀委員惠容：

- (1) 逃逸外勞被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給予收容替代處分，交給民間團體「回族生活扶助協會」後，反而遭餵毒、剝削，更進一步受害，本件案例並曾在本年 1 月新聞「假扶助真出賣」有所報導。
- (2) 有關(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究竟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給予收容規定處置，其界限在那？

2、高委員巨瑩：

經查獲的人口販運案件逐漸遞減，人口販運被害人須要安置人數也逐年減少，是否表示防制人口販運已有卓越成效，被害減少的真實情況是否如此，各部會應要留意。

3、內政部移民署李組長臨鳳：

- (1)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替代收容及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之法律依據及办理流程各有不同，如未依規定辦理，將加以檢討。
- (2) 逃逸外勞自首投案免予收容，可能找特定民間團體幫忙具保，若替代收容處分過度集中在某一人或某特定團體時，會適時進一步瞭解，以防不法事件並落實保障相關權益。

4、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

本案是具保單位出現問題，內政部將查清楚後再向委員報告。

決議：

- 1、逃逸外勞如交付給民間團體或個人時，應避免所託非人或被趁機圖利，所以有關單位應該有相關的委託標

準，使安置處所有品質，避免二度傷害。

- 2、請勞動部一併檢討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有無風險存在。
- 3、請幕僚單位向委員瞭解所提之具體個案案情，列入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之管考案件，並由有關單位下(第33)次會議進行檢討及說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下午4時35分)